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13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贷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提供了担保，没有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担保的决策程序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691,708.6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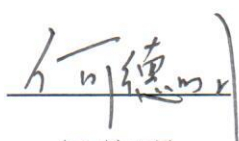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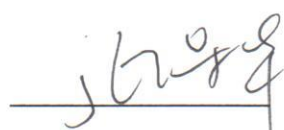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13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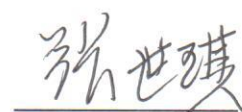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张世琪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